

2025年10个乡镇生活厂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东台市净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8日

2025 年 10 个乡镇生活厂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招 标 公 告

东台市净水有限公司就 2025 年 10 个乡镇生活厂应急预案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 10 个乡镇生活厂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最高限价：18 万元**
- 4、招标内容：

分别对东台市南沈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三仓鑫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许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双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现场处置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演练方案等报告。编写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严格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行报告书的编制。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限：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承担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业绩的独立法人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网站本项目公告下方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在报名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必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手机及邮箱)和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dtxhzb@163.com 邮箱, 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项目名称, 未发送或逾期发送视同未报名。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在线开标公证系统”, 网址: <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

投标文件提交: “在线开标公证系统” 提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网址 (<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 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开标流程(推荐使用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 Google Chrome 或 Win10 自带浏览器 Edge)。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或完成投标、开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台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 东台镇西溪景区万陆社区

联系方式: 丁先生 18001417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 12-104 号

联系方式: 周先生 13655111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先生 周先生

电 话: 18001417999、13655111566

2025年8月8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东台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镇西溪景区万陆社区 联系方式：18001417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 12-104 号 联系方式：13655111566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 10 个乡镇生活厂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1.2.1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通过网上澄清的时间	提疑：2025 年 8 月 14 日 11 时（北京时间） 答疑：2025 年 8 月 14 日 18 时（北京时间）
2.2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环保部门审核，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
2.3	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履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3.1	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	___/___
3.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	___/___
3.4.1	投标保证金	___/___
3.5.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1	开启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8.1	评审成交办法	综合评分法
5.9.1	质疑受理部门	名称：东台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镇西溪景区万陆社区 联系方式：18001417999
5.9.2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部门：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1417999 通讯地址：东台市广场路 8 号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和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竞争性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目中的投标。

1.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由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件三部分组成。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本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形式（未疑问的视同认可）发送，邮箱 dtxhzb@163.com，并电话联系本项目采购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供应商都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时间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txhzb.com 上获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一日前应当每天都要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供应商的疑问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以外内容，不予答复。

2、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内容：

分别对东台市南沈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三仓鑫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许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双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环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现场处置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演练方案等报告。编写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严格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行报告书的编制。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综合评分索引表；
- (2) 报价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② 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期）；
 -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⑦ 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⑧ 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行查询，附查询截图，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⑨ 企业承担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 (4) 响应函；
- (5) 供应商根据评分内容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 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关材料。
2) 与本项目评审无关的资料不要求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

3.2.2 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报价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此）报告编制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信息调研费、检测费、会议费、考察费、审查审批费、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费、税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3.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3.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

3.5.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5.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5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近期”是指近两年以来的任一时间段。

3.6 投标文件签署

3.6.1 报价表、响应函、书面声明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综合评分索引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和社保证明、养老保险、信用中国截图的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2 完成章印加盖后再扫描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辨,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甚至会被作为无效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生成与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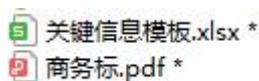
3.7.1

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有章印和签字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将生成的PDF文档命名为“商务标”**

2) 供应商须从“在线开标公证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页面下载“关键信息模板”。

3) **使用压缩软件(必须使用 Winrar 或 360 压缩),将按要求生成的 pdf 文档和填写好的模板加密打包为 zip 格式的压缩包(建议使用高强度密码,如数字与字母的随机组合),该压缩包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必须包含如下文档仅各一个: 商务标.pdf、关键信息模板.xlsx。压缩包中任何本文件未要求上传的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内容,不作审查。注意:①供应商不得对 pdf 文件及模板文件本身进行加密!②pdf 文件及模板文件的文件名、文件格式必须与本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③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应使用系统提供的解密验证工具(在系统投标文件上传页面点击“文件解密验证”按钮下载)验证投标文件是否能被系统成功解密,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在解密验证工具中同样不能成功解密的,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自身原因,其投标无效!④请务必确认模板中填写的内容与 pdf 文档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模板内容为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⑤投标关键信息(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等)以系统唱标结果为准,模板是系统唱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对模板进行填写关键信息以外的任何编辑(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或格式的改动、增删),否则,如导致唱标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缺失、文件无法读取、系统判定文件不合规等),则投标无效。**

压缩包内容图示:



3.7.2 有章印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3.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8.1 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文件递交：

***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会导致投标无效，请详阅尽知！**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地点

(1) 提交地点：“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网址：<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

(2) 上传投标文件：①上传文件前须先在系统中完成项目的线上报名，特别提醒：a. 未经系统认证的供应商报名时须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认证 b. 同一供应商账号可报名多个项目，但不能使用同一账号同时进入多个会议，且进入会议后不可再更换其他账号进入，故供应商应根据需要，通过管理员账号添加子账号使用（管理员账号为供应商完成系统认证的账号，供应商应审慎选择管理员账号使用的手机号码！所添加的子账号须在系统登录页面完成注册方可使用。）c.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不予接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下载、删除，以及删除后重新上传操作，无法正常解压、打开、读取的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在上传文件后自行下载检查上传的文件是否完好、解压是否正常，投标截止时间后，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且供应商也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③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述“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4、开标及资格审查

4.1 开启

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网址：<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

3) 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在线开标公证系统”，待开标时间到，即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室（特别提醒：因进入会议后即无法更换其他账号进入，请务必在确认项目标段无误后进入，进错会议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室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室内全程参与交互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网络、设备缺陷等）导致无法进行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通知、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提出质疑、发起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

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解密时间：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在文件解密通知首次发送后15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特别提醒：①供应商应按照开标时间准时进入会议室，以免错过解密通知，如错过通知，但仍在解密限定时间内，供应商可直接点击“文件解密”按钮进行解密。②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应在解密时限内以文字发言形式在开标会议室中反映，否则如解密失败均视为供应商自身原因！）

5) 开标程序：

①公布供应商名称（采购代理进入会议室，供应商即可点击“查看投标人”按钮查看本项目全部供应商）；

②采购代理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通知；

③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④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⑤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室现场以文字方式提出，由采购人答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⑥开标会议结束。

4.5 资格审查

4.5.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5.2 保密

5.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评审

5.3.1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参与后续评审。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电话联系被授权人,要求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扫描后发送到指定邮箱(指定邮箱在开标时明确)。

5.3.3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4 比较与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都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5.5 确定中标人

5.5.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序	分部内容	分项内容	分值	打分要求
一	价格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50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5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0.2分,每低于1%扣0.2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二	技术部分 (46分)	实施方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从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是否全面在7-10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具体的重点、难点等描述与分析全面、清晰、准确在7-10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申报服务方案中的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承诺等,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在5-8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中的响应情况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等,根据是否及时是否全面等,从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在7-10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能更好、出色完成申报服务工作,并在后续服务工作中更有利于招标人后续工作的进展在5-8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三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证书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说明:1.所有打分项均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不予认可,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或采购人的委托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6 无效投标文件条款和废标条款

5.6.1 无效投标文件条款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5) 被授权人无法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由被授权人参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服务时间、服务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检验标准等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指标、要求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未通过系统校验的；
- (17) 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压或解压后的文件不能正常打开或读取的；
- (1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唱标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缺失、文件无法读取、系统判定文件不合规等）的；

5.6.2 废标条款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7 合同授予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7.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5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质疑和投诉

5.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质疑函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5.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提起投诉。

受理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各类表格及格式文本

1. 综合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为便于综合评审打分，由供应商根据评分项目及打分要求，列出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5 年 10 个乡镇生活厂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合法代理人，我承认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

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7.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同意你方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无异议。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受托方）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__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分别对东台市南沈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三仓鑫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许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双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现场处置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演练方案等报告。编写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严格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行报告书的编制。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2、咨询要求：乙方对所担当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编写内容。

3、咨询方式：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及类比调查，从而对 10 个厂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本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齐备之日起约_____天内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写工作；

2、如遇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见第三条）或经费（见第四条）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以致影响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和统筹计划安排时，乙方则按迟交基础资料或经费的时间适当顺延提交本项目送审成果的时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项目的有关审批文件和设计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的方便；

(2) 随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环境资料 and 情况；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生效 3 天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告完成提交甲方并上报至环保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给乙方，余款年底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中标价的 5%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待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变更委托地址的_____；

2、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流程发生较大改变的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东台市南沈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三仓鑫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许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台市双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环境应急预案报告一式肆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报告书满足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专家审定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东台市环保局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和地点由东台市环保局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因履行合同甲方付给乙方的款项，在项目完工前只能用于执行本合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若有违反，乙方按所付款项的 5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所付款项及利息，直至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本项目延迟竣工，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量部分不予补偿。

3、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部分款项抵作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责对损失

进行赔偿，同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 2 ___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东台市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